

方志自注应用的历史考察与实践探索

钱永兴

提 要：传统方志自注，其重要功能有二：其一，资料补充型自注，关注正文与旁文的关系；其要义是追求史料事证实、文适宜、有厚度、彰主次，实现存史价值，满足读者需求。其二，资料说明型自注，更为关注学术品质的专业化、规范化，关注资料的可稽考、可检索。志书编纂应用自注，既要传承传统自注的精义，又要适应现代学术注释规范化的语境：以追求信实、存史、适用的方志自注效益为目标，以创建新的方志自注规范为理想，通过自注应用，实现方志价值。

关键词：方志自注 子注 大书分注 传统应用 继承创新

引论：方志自注应用相关学术史回顾及论题提出

方志自注，源自中国经学训诂的“经注”与史官文化的“史注”，以及佛教的“合本子注”^①。六朝，地记开始应用自注（子注），《洛阳伽蓝记》为代表之作。宋代，方志体例基本定型，作为方志体例之一的“方志自注”，在方志编纂中广泛应用。北宋至南宋乾道年间编纂出版的不少志书，皆有子注。尤以《长安志》子注最为详尽，类型丰富。其形式采用正文大字，自注小字，双行夹注，如子从母。南宋嘉定年间，朱熹《资治通鉴纲目》刊印发行，方志自注开始应用“大书分注”。明代，“大书分注”几乎取代“子注”，得到广泛应用。传统资料补充型自注规范形成。清代及民国初期，方志自注应用继承前代传统，理论探索更为深入，传统资料说明型自注规范形成。

20世纪30年代，随着新式标点符号（现代标点符号）与现代注释的使用，方志自注应用开始出现正文后括号注释、正文后小字单行注释等形式。20世纪30—40年代到50—60年代，受西方论著影响，中国学术论著注释应用，相继出现附注（尾注）、底注（页注）体式。

20世纪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中外学术交流日益频繁，学术论著注释规范化问题开始引起学界重视。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7714-87）发布并实施。20世纪90年代，为适应学术成果数据库化处理的技术要求，便于用户检索和利用，开始执行《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

在现代注释规范化的推进过程中，学界有关注释的历史、理论、应用等的研究也逐渐深入。仅就笔者所见，研究与自注相关的主要论题有经注与史注、史书自注与子注、史注的种类和基本属性、史书自注的起源、史书自注对史书体例的影响、史书自注的形式与应用、史书自注的价值，文学作品、文学理论自注的应用，等等。如徐流评价刘知幾《史通·补注》^②，瞿东林界定史注种类和基本属性^③，范子烨认为《洛阳伽蓝记》正、注合构文体既与“合本子注”佛学著作又与中国史官文化和经学训诂有关^④，李绍平等考察3种类型的自注^⑤、蔺亚琼论证精确引注

① 参见范子烨：《〈洛阳伽蓝记〉的文体特征与中古佛学》，《文学遗产》1998年第6期。

② 详见徐流：《史注体式述论》，《重庆师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4期。

③ 详见刘治立：《史注的发展脉络及其价值——简析瞿东林先生对史注的研究》，《宁夏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2007年第5期。

④ 详见范子烨：《〈洛阳伽蓝记〉的文体特征与中古佛学》，《文学遗产》1998年第6期。

⑤ 详见李绍平、杨华文：《历史文献注释论述赘言》，《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3年第6期。

的重要作用^①，刘治立提出合本子注对史书思想内容发生影响^②，张麒麟分析了正文和自注二元关系的问题与好处^③，赵宏祥断定无论史书还是赋，其自注发展都存在着内容与体式两个维度^④，项鸿强认为佛经中的“合本子注”体例为解决《文镜秘府论》资料应用“名异义同，繁秽尤甚”的编撰困境提供借鉴^⑤，等等。

至于史学论著引文和注释规范化研究，及《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的实施和讨论，周祥森作了较为详细的梳理和总结。其主要内容有史学论著引文和注释规范化问题的缘起、功能与意义；这一规范能否作为史学论著的注释规范，等等。^⑥

这个时期的学术规范方面专著，叶继元等编著的《学术规范通论》，界定“引文”有二方面的含义：一是指“引语”，二是指“引语”的来源文献出处（也叫“参考文献”）。并指出，2015年的国标修订版《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将参考文献分为二类，一为“阅读型参考文献”，二为“引文参考文献”，前者是总体参考，后者是具体引用，需注出页码。《学术规范通论》另又界定“注释”：用简明的文字解释和说明文献中的特定部分，也叫注解、注文。它与引文即参考文献是两个概念，但有交叉关系。^⑦这个时期注释研究的国外专著，国内已翻译出版美国格拉夫敦的《脚注趣史》。关于脚注的重要作用，作者认为，“它既标明了一手的证据——这保证了文章在本质上的创新性，也指出了二手资料——避免了这些资料在形式上和论点方面破坏文章的创新性”^⑧。陆扬评价说，《脚注趣史》是对脚注成长史的考察，“讨论的重点虽然是脚注，但终极关怀无疑是在史学文本和史学书写”^⑨。

20世纪80年代以来学术论著注释规范化的推进，对方志自注实践应用、理论研究发生深刻影响，取得丰硕成果。但是，作为方志自注传统的子注、大书分注应用的理论和实践，却少有人涉及，特别是为实现志书最大化、最优化存史价值与文化内涵的“旁文”自注，甚至面临失传的境地。另外，作为适应现代学术注释规范化语境下的方志自注规范的重新创建，也鲜见深入的理论探讨和明晰的实践呈现。为了在继承方志自注优秀传统的基础上变革创新，创建合乎时代要求和未来理想的自注规范，满足读者需求，实现方志价值，于是笔者不揣简陋，以《方志自注的历史考察与实践探索》为题，野人献芹，以求方家。

一 六朝地记自注应用：补充、增益正文内容

方志子注应用，地记时期已很普遍。唐刘知幾《史通·补注》将史注划归三类，其一即为“子注”。这种注释，乃“躬为史臣，手自刊削”而成，“若萧大圆《淮海乱离记》、杨街之《洛阳伽蓝记》、宋孝王《关东风俗传》、王劭《齐志》之类是也”^⑩。可见，魏晋南北朝时期，方志

① 详见蔺亚琼：《学术规范的互文性研究——以“引文与知识规范”为分析对象》，《高校教育管理》2010年第5期。

② 详见刘治立：《合本子注与中国古代史书自注》，《宁夏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2012年第5期。

③ 详见张麒麟：《中西方古代注释规范比较研究》，《四川图书馆学报》2020年第1期。

④ 详见赵宏祥：《自注与子注——兼论六朝赋的自注》，《文学遗产》2016年第2期。

⑤ 详见项鸿强：《论〈文镜秘府论〉中的“合本子注”体例》，《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学报》2018年3月第1期。

⑥ 详见周祥森：《走向史学的“常规状态”——改革开放以来的史学规范研究》，《史学月刊》2008年第8期。

⑦ 参见叶继元等编著：《学术规范通论》（第二版），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79页。

⑧ [美] 安东尼·格拉夫敦著，张昉、王春华译：《脚注趣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4页。

⑨ 陆扬：《把正文给我，别管脚注——评格拉夫敦和他的〈脚注趣史〉》，《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5期。

⑩ 刘知幾著，浦起龙通释：《史通通释》卷5，商务印书馆，民国19年（1930）万有文库影印本，第85—86页。

初期形态的地记，其子注应用已颇受青睐。古代史书注释，分为两类：“一是自注，一是他注”，“他注是注释他人之书，属于历史文献学的范畴；自注是作者对其所撰写之书的注释，是史书的体例之一”^①。刘氏此处所谓“子注”，既指注释的形式“列行中，如子从母”^②，又指注释内容属于“自注”。史书自注，早在《左传》《战国策》中即有应用，常以近如插入语的方式出现，混杂于正文之中，在文中起到补充史实信息的作用。《汉书·艺文志》《汉书·地理志》自注最初的形态，也是这种情况，“当与文中自注相同，以大字混入正文中，故颜师古才会误以为其中‘旧无注解’。现在所见的《汉书》自注小字，当是吸收了佛教子注体式，即‘后人权衡其轻重，变正文而为之’的”^③。史书子注，陈寅恪认为最初从佛教“合本子注”中演化而来，其以《大比丘二百六十事》为例，指出：“其大字正文，母也，其夹注小字，子也。盖取别本之义同文异者，列入小字中，与大字正文相互配拟。即所谓‘以子从母’‘事类相对者’也。六朝诂经之著作，有‘子注’之名，当与此相关。”^④有学者据此得出结论，“自注与子注的交集，起始于六朝时期，子注体式开始被引入史书，其优点渐被史书自注吸收”，“史书自注与佛教子注体式的关系可以简单归纳为一种内容与形式的组合。也就是说，史书自注在书写形式上采用了子注的体式，但在内容上一仍文中自注以来的成例，即注文在内容上起到对正文的补充作用”。^⑤

刘知幾在《史通·补注》中提到有子注的《洛阳伽蓝记》，是记载洛阳佛教伽蓝（寺宇）分布与变迁的历史地理著作，是一部专记古迹的地记。此书成书时，当自注以小字夹附于正文之中。至唐朝，还能分辨出正文与子注。宋代以后，大小字混淆，子注混入正文之中。直到清乾隆年间修《四库全书》时，才发现此问题：“衡之此记，实有自注。世所行本皆无之，不知何时佚脱。然自宋以来，未闻有引用其注者，则其刊落已久，今不可复考矣。”^⑥清道光三十年（1850），吴若准撰定《洛阳伽蓝记集证》，将正文与自注区分开来。清咸丰年间，唐晏有感于吴若准“集证”划分的正文与自注不能反映原作本意，遂作《洛阳伽蓝记钩沉》。今人刘治立根据唐晏《钩沉》，概括《洛阳伽蓝记》子注（自注）内容和特点有申明撰述动机；解释寺宇兴替；讲述人物掌故；考辨地名和事件；补充材料，增益正文；指偏纠谬，辨析是非。并据此评价《洛阳伽蓝记》及其作者杨衒之的贡献：“《洛阳伽蓝记》自注内容与佛经大相径庭，是按照史书的要求去撰定。……他继承了《史记》《汉书》自注的传统，同时汲取了佛经合本子注体的长处，创造性地把大量材料以随文附注的形式融入史书中，使该书繁富可观。虽然史书自注不是始于《洛阳伽蓝记》，但能够自觉并按照一定的准则大量采用自注，以增加史书的神采，并且使自注上升为一种史书体例，则始于《洛阳伽蓝记》的撰述实践。”^⑦

地记应用自注的历史表明，方志自注最早的名称为“子注”，即后人所谓“夹注”，借鉴于史书的“史注”与佛经的“子注”，既是一种史学体例，也是一种编纂思想，起到补充、增益正文内容的作用。

二 宋代方志自注：应用广泛，类型丰富

宋代，方志体例基本定型，作为方志体例之一的“方志自注”，在方志编纂中广泛应用。北

① 瞿东林：《史学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38页。

② 刘知幾著，浦起龙通释：《史通通释》，第86页。

③ 赵宏祥：《自注与子注——兼论六朝赋的自注》，《文学遗产》2016年第2期。

④ 陈寅恪：《支愍度学说考》，《金明馆丛稿初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183页。

⑤ 赵宏祥：《自注与子注——兼论六朝赋的自注》，《文学遗产》2016年第2期。

⑥ 《四库全书总目》卷70《史部二十六地理类三》，中华书局，1965年，第619页。

⑦ 参见刘治立：《〈洛阳伽蓝记〉自注的再认识》，《史学史研究》2001年第3期。

宋至南宋乾道年间编纂出版的方志：熙宁九年（1076）宋敏求纂修的《长安志》、元丰七年（1084）朱长文纂修的《吴郡图经续纪》、南宋孝宗时程大昌纂修的《雍录》、乾道五年（1169）周淙纂修的《乾道临安志》、乾道五年张津等纂修的《乾道四明图经》，等等，皆有子注。尤以《长安志》子注最为详尽。

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镇阳毕（沅）氏馆刻经训堂丛书本《长安志》，子注类型丰富。从正文与自注的关系来看，有地名式、出处式、互见式、训释式、征引式、溯源式、引申式、异说式、考证式、纲目式等。其形式采用正文大字，自注小字，双行夹注，如子从母。下面以此版本为据，列述子注类型（仅叙宋代宋敏求的自注原注，不述清代毕沅的他注补注）。

地名式自注，对正文出现的相关地名，注释其今名、别名、异名、俗名等。如《长安志》卷7“唐皇城”，正文“皇城”，其下自注：“俗号子城。”^①

出处式自注，说明正文引语、词语、典故等出处。如《长安志》卷20“县十·云阳”，正文：（仲山）“汉武帝获宝鼎于汾阴。……晏温，有黄云盖焉。”正文“晏温”下自注：“如淳曰：《三辅》谓日出清济为晏，晏而温也。”^②

互见式自注，对正文有关内容有前后文交叉重叠的情况，进行说明。如《长安志》卷11“县一·万年”正文：“《括地志》曰：漓水，又名石壁谷水，又名高都水。汉王氏五侯大治池宅，引高都水入长安城。”其下自注：“事见上卷王根第下。”^③

训释式自注，对正文有关词语注音、训形、释义等，或对有关概念进行解释。如《长安志》卷2“京都”正文：“《史记》曰：娄敬，齐人，汉五年戍陇西，过洛阳，高帝在焉，敬脱挽辂。”其下自注：“苏林曰：一木横车前，一人推之。辂，音胡格反。”^④

征引式自注，直接征引文献资料，对应正文相关资料。《长安志》中这种类型的自注最多。如《长安志》卷1“土产”，正文：“《汉书·地理志》曰：‘雍州有鄠杜竹林，南山檀柘，号称陆海，为九州膏腴。’”其下自注直接征引颜师古《汉书·地理志注》相关记述，说明取喻雍州为“陆海”“膏腴”之缘由。^⑤

溯源式自注，追溯正文相关事物及其发生的背景、渊源、原因等。如《长安志》卷11“县一·万年”正文：“鸣犊镇在县南六十里。”其下自注：“镇西原下有鸣犊泉，俗传因犊跑鸣而得泉。武宗略于太白原，即镇之西原也。”^⑥

引申式自注，强化正文语意之外，更进一步引申、补充正文以外的语义或资料。如《长安志》卷1“总叙”正文：京兆府，“又古丰镐之地，周文武之所都。毛诗曰：‘作邑于丰’，又曰：‘宅是镐京’”。其下自注：“丰邑在丰水之西，镐京在丰水之东，武王作邑在镐京。”^⑦

异说式自注，不同于正文的说法，俗谓二说或数说并存。如《长安志》卷11“县一·万年”正文：“金坞在县北。汉文帝庙在其北。”其下自注：“一作县北苑内。”^⑧

考证式自注，对正文的观点或史料，使用资料稽核、证实、推断等。如《长安志》卷14

① 宋敏求：《长安志》卷7，“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1990年影印本，第1册，第107页。

② 宋敏求：《长安志》卷20，“宋元方志丛刊”，第1册，第200页。

③ 宋敏求：《长安志》卷11，“宋元方志丛刊”，第1册，第134页。

④ 宋敏求：《长安志》卷2，“宋元方志丛刊”，第1册，第82页。

⑤ 详见宋敏求：《长安志》卷1，“宋元方志丛刊”，第1册，第77页。

⑥ 宋敏求：《长安志》卷11，“宋元方志丛刊”，第1册，第132页。

⑦ 宋敏求：《长安志》卷1，“宋元方志丛刊”，第1册，第75页。

⑧ 宋敏求：《长安志》卷11，“宋元方志丛刊”，第1册，第133页。

“县四·武功”正文：“古有郃国，尧封后稷之地。周平王东迁，以赐秦襄公。孝公作四十一县，黻、美阳、武功各其一也。武功盖在渭水南郃县地是。”其下自注：“案：《汉书》：右扶风有黻有郃有武功，今此县旧文，黻、美阳各为县，而又云县在郃县地，疑黻、郃（美）阳皆入武功耳。”①

纲目式自注，正文概要简约，自注铺叙详细。这种自注，《长安志》中多用，有的卷全篇皆为纲目，如《长安志》卷4“宫室二·汉中”。其基本形式，正文为宫室名，为词或词组，自注除“见上”“并见上”“见《三辅黄图》”“见‘成纪’”等之外，皆记述详尽。如正文为“桂宫”一词两个字，自注却引四种文献的记载，有100余字。②

丰富的方志子注类型，着眼于方志的资料、存史价值，以及满足读者阅读、利用方志的需求，反映了方志自注补充史料的广度和深度，增益了正文的厚度。正如有论者所说：“注释是旧志的重要组成部分，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能够容纳正文因体例要求而未能完全保留的材料，增强了方志的资料性（尤其是注出处、附文献、解释、注考辨等类注释），使读者能够全面、深刻、准确地理解正文，又方便了后人查考，可以说注释是方志的一重要体例，对今天修志工作有极大的借鉴意义。”③

三 明代方志大书分注应用：传统资料补充型自注规范形成

宋嘉定年间，大书分注开始在方志中应用。“大书分注”语出朱熹《资治通鉴纲目·序例》：“大书以提要，而分注以备言”④，即“大书者为纲，分注者为目”⑤。“纲为提要，顶格大书，模仿《春秋》；目以叙事，低格分注，模仿《左传》。”⑥“大书分注”的重心放在正文与旁文的联系，以及实现最大化、最优化存史价值和文化内涵，满足读者阅读需求之上。朱子通鉴纲目创立了一种新史体——纲目体。

《资治通鉴纲目》在朱熹去世后10年，即嘉定三年（1210）由其弟子李方子参定刻印，流行于世，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和欢迎，催生了纲鉴热，同时也对方志编纂思想和体例发生影响。

宋嘉定七年（1214）成书的《剡录》，有学者认为，其开卷的“县纪年”：“所列县内大事，共4条，主要记载建置沿革变化和县名由来。采用的是‘大书分注’之体。”⑦方志自注所据之书，也在嘉定以后出现：“宋高似孙《剡录》先贤各传，每事必注其所据之书，潜氏《临安志》征引尤富，开地志引书之例。”⑧

明中期后，“大书分注”在方志编纂中广泛应用。隆庆《丰润县志·凡例》第一条首先表明修志要“法《纲目》体”：“古者，列国有史，亦谓之志。故今大书以叙事，分订以载言，法《纲目》体也。”⑨嘉靖《广西通志·凡例》第一条载：“古者列国有史，亦谓之志，如《郑志》

① 宋敏求：《长安志》卷14，“宋元方志丛刊”，第1册，第154页。

② 详见宋敏求：《长安志》卷4，“宋元方志丛刊”，第1册，第92页。

③ 赵峰：《论旧志夹注——以明正德〈松江府志〉、清光绪〈青浦县志〉为例》，《上海地方志》2015年第1期。

④ 朱熹：《资治通鉴纲目》卷首，明成化九年（1473）内府刻大字本，第1—2页。

⑤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4，商务印书馆，民国26年（1937），丛书集成初编排印本，第1册，第113页。

⑥ 仓修良：《朱熹和〈资治通鉴纲目〉》，《安徽史学》2007年第1期。

⑦ 姚金祥：《关于大事记的编写》，《上海地方志》1993年第5期。

⑧ 谢启昆修，胡虔纂：嘉庆《广西通志》，“叙例”，广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点校本，第1册，第13页。

⑨ 王纳言等修，石邦政等纂：隆庆《丰润县志》，“凡例”，《明代方志选编·序跋凡例卷》，中国书店，2016年点校本，下册，第530页。

《三国志》是也。故今大书以叙事务简而尽，分注以载言务核而详，法《史记》也。”^①此为通志使用大书分注例，强调的是方志编纂运用史体，其核心是把握史料价值，取舍得当，详略分明；虽未提及《通鉴纲目》，实为《通鉴纲目》“大书分注”主旨。嘉靖《惟扬志·凡例》第4条载：“礼乐、钱谷、甲兵诸志，先大书其纲，其事体连属宜备载者，随宜分注之。他志仿此。”^②此为府志使用大书分注例。明确表明运用纲目式自注，以礼乐、钱谷、甲兵三志为应用“大书分注”典型篇目，注重正文旁文联系，强调应用时要注意“适宜”，并表明志书各志皆用此体。正德《颍州志·凡例》第2条载：“纂述事件，揭题目于前，大书其纲，分注事实。有补于事，辞繁不杀。其无益者，传实亦削。”^③此为州志使用大书分注例。规定应用范围为“纂述事件”，并强调“分注事实”的原则是，是否对“大书”之事有补，有补则“辞繁不杀”，无益则“传实亦削”。万历《新昌县志·凡例》第3条载：“凡本等名目俱大书之，余有演解、题记、俱用注脚，盖别正旁，以便观览之意也。”^④此为县志使用大书分注例，列举了分注的内容，指出大书为“正文”，分注为“旁文”，并说明分别“正旁”的目的，乃为利于读者阅读。嘉靖《宣府镇志·凡例》第14条载：“凡纪载诸类，既已大书其巅，然事不能尽以词括，意不能尽词明者，皆注于下，俾易得检寻。他如名卿之所表语敷陈，巨儒之所讲画，风雅士人之所咏纪，各以类入而已，有所见，亦窃附焉。要之裨益边筹，维持世教，则虽涉于博取，亦所不嫌也。”^⑤此为边关志使用大书分注例。说应用“大书分注”，于大书者事需补充、意需明确时当用，于安边之策、正统教化有益时当用。并指出；应用分注的作用，有利于检索。

“大书分注”在方志编纂中的广泛应用，并且通过凡例等方式对方志自注原则、方法、形式等做出规定，说明传统方志资料补充型自注规范已经形成，其主要内容：从体式特征看，自注必由正文与旁文两部分构成，并且两者之间必有内在联系；从内容构成看，自注正文与旁文两者资料，必有主次、轻重、详略之分；从功能作用看，正文与旁文互补融合，其要义是做到史料赅洽，史实真确、记述分层，文字适宜；从使用目的看，应用自注，就是为了实现志书的存史价值，满足读者的读志和用志需求。

四 清代、民国初年方志自注应用： 理论探讨深入，传统资料说明型自注规范形成

学术规范不是天生的，“一开始总是有缺陷的，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创新也是要讲究规则的。……学术规范也是一种‘社会构建’，是学者之间不断互动的产物”^⑥。方志自注规范形成也是这样一个动态的过程，从魏晋南北朝地记子注始用，到宋代方志自注类型丰富，再到明代方志规范形成，就是方志编纂者之间不断互动、代代构建的结果。清代及民国初年，方志自注在明代规范的基础上，又有进一步的创新构建。

清代，方志自注应用继承前代传统，子注、大书分注应用讲规则，立法度，明出处，论创

① 林富修、黄佐纂：嘉靖《广西通志》，“凡例”，嘉靖十一年（1532）序刊本，第5页。

② 朱怀榦修，盛仪纂：嘉靖《惟扬志》，“凡例”，“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古籍书店，1963年影印本，第12册，第1页。

③ 刘节纂修：正德《颍州志》，“凡例”，《明代方志选编·序跋凡例卷》，下册，第429页。

④ 田琯纂修：万历《新昌县志》，“书县志凡例”，“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19册，第4—5页。

⑤ 孙世芳、栾尚约纂修：嘉靖《宣府镇志》，“凡例”，《明代方志选编·序跋凡例卷》，下册，第999页。

⑥ 参见叶继元等编著：《学术规范通论》（第二版），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5页。

新,理论探索更为深入。李文藻、周永年等在编纂乾隆《历城县志》时提出,编纂县志,仿宋卫正叔《礼记集说》、清朱竹垞《日下旧闻》,分注所抄群书时,其分注,略加概括者,则曰“见”曰“据”;转抄他书者,亦曰“见”;后来人物前书未及,则书“采访”^①。“引书之例,第一条注某书,连引二三条,则曰同上,多至四条以下,则曰以上俱某书。”^②这种在继承方志自注传统基础上创新的立法度做法,清乾嘉时期较为通行。钱大昕等纂修乾隆《鄞县志》时也提出类似观点:“于各条之下注出书名,庶无攘善之嫌,亦无杜撰之诮。或略加概括,则曰‘据’,或曰‘采’,或曰‘参用’,要无失乎古人之本意也”^③。

章学诚《文史通议》卷3内篇3有一节专论“史注”,认为史注中的自注,有两大作用:精简正文,保存史料。^④章学诚并对“大书分注”的应用有深入论述:一是创设“编年纪”,采用“大书分注”之体,可以使“编年纪”纲目分明,古今了知^⑤。

二是“艺文”中所载行状传志,要载入列传,有三难,解决方法,唯有采用“大书分注”之体,能使旧志可用史料得到利用,而又不妨害新志严谨之体。^⑥

晚清及民国初期,方志应用自注,有称大书分注,有称夹注。林则徐序道光《大定府志》,赞其具《史记》《汉书》之“赅治史裁”,及《通鉴考异》《通鉴纲目》之“大书分注体例”^⑦。张之洞在光绪《顺天府志·序志》“修书略例”中,多条涉及“夹注”,如第10条、第22条等。^⑧民国6年(1917)出版的山西《洪洞县志》,民国10年出版的江苏《宝山县续志》,民国11年出版的山东《莱芜县志》,民国12年出版的湖南《慈利县志》,民国14年出版的浙江《龙游县志》《平阳县志》,民国15年出版的山东《阳信县志》、浙江《象山县志》,等等,皆用双行子注。

综上所述,清代及民国初期方志自注规范在前人的基础上不断细化和完善,主要有这样几个方面:一是自注材料、引文的来源、性质要明确。曰“见”、曰“据”、曰“采访”、曰“同上”、曰“俱某书”等,皆有规定,不可乱来。二是规定方志自注不可滥用,要有原则。要应用自注的大概情况是:征引繁多者、辨正者、牵连旁及者等。三是不同的体裁同时应用,要设正文与旁文以示区别,如正文是“志体”或“传体”,旁文为“录体”。四是方志自注是方志裁制的重要方法,是解决旧志载入新志各种困难最为有效的手段。五是“大书分注”是方志编年纪最为恰当的体裁之一。

五 20世纪30年代以后:现代学术论著注释规范逐渐形成,并对方志自注应用发生影响

20世纪30年代,随着新式标点符号(现代标点符号)与现代注释的使用,方志自注应用开始出现正文后括号注释、正文后小字单行注释等形式。严耕望在《治史经验谈》(成稿于

① 参见胡德琳总修,李文藻、周永年等纂辑:乾隆《历城县志》,“凡例”,乾隆三十八年(1773)刻本,第1—2页。

② 胡德琳总修,李文藻、周永年等纂辑:乾隆《历城县志》,“凡例”,第2页。

③ 钱维乔修,钱大昕纂:乾隆《鄞县志》,“凡例”,乾隆五十三年刻本,第2页。

④ 参见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中华书局,1985年,上册,第238—239页。

⑤ 参见章学诚:《章氏遗书》,商务印书馆,民国25年(1936),第4册,第5页。

⑥ 参见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下册,第847页。

⑦ 黄宅中修,邹汉勋纂:道光《大定府志》,“林则徐序”,道光二十九年(1849)刻本,第2页。

⑧ 参见张之洞、缪荃孙总纂:光绪《顺天府志》第130卷,光绪十二年(1886)刻本,第9—10页。

1981年)中有“引用材料与注释方式”一节,谈到注释方式从传统的双行小字排列向单行同号或稍小字号排列的转变:“四五十年前,中国学人写书已多自己作注释,而沿用此体,作双行夹注。但后来也许为了排版的方便,改用与正文同号或稍小字号,也排成单行,只加一括弧以资识别,这或许是抗日战争期间因陋就简之故。”^①严氏此论,可以民国24年(1935)编印的察哈尔省《阳原县志》中“叙例”第19条来印证:对于旧志,“征引过多,殊觉费字,故本志若引原文,或加「」号,仍用小字,夹注原书章节。若并见各书,则注其最初者”^②。民国24年正中书局出版,叶楚伦、柳诒徵主编,王焕镛纂的《首都志》,其注释方式一改传统正文后双行小字夹注的形式,而采用以正文后同号字括弧夹注及正文后换行单排小字注释为主的方式。《阳原县志》《首都志》注释规范的变革,也可以成为中国近代方志学中以下判断的一个论据:“面对社会的发展进步,旧的传统规范已不适合志书编纂的实际情况,许多学者疾呼改革旧法,创编新式方志,并提出种种新论。”^③当然,这个时期,坚持正文后双行小字夹注者仍为多数,其理由黎锦熙的观点可为代表:其总纂的陕西《洛川县志》“凡例”第7条云:“各篇双行小注,低格附件,往往多于正文,此不但清醒眉目,节省纸张,亦由检方志者目的不同,或泛览摘要,或分攻求备,且前者资于常识,后者业有专门,故字分巨细,肆应双方,俾能各取所需,而不相互牵碍。”^④黎氏看好双行小注,就在于双行小注既能清晰传递文意,又能满足读者不同需求。

从20世纪30—40年代到50—60年代,受西方论著影响,中国学术论著注释应用,相继出现出现了附注(尾注)、底注(页注)体式。严耕望认为,这种50—60年代流行的新的底注(页注)体式,既不会妨碍正文,有中间隔断的毛病,而检对起来又极方便,但只适合于简注,且适用于横排的书,若是直排的书,不如用小字夹注了。^⑤

20世纪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中外学术交流日益频繁,学术论著注释规范化问题开始引起学界重视。1987年,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7714-87)发布并实施。进入90年代后,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为适应数据库化处理的技术要求,1999年1月12日,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新出音[1999]17号文件,执行《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全国高校文科学报研究会根据此规范,对《中国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编排规范》做了修订,颁布后在全国高校人文和社会科学学报系统内得到广泛执行。有学者认为,正是这两个规范,引发了赞成和反对者的激烈交锋,“史学论著引文和注释规范的讨论也因此而走向深入”^⑥。

20世纪80年代以后,方志自注的应用与理论探讨也逐渐复苏。首轮新编志书开始有自注应用,自注的内容多为历史纪年括注、地名括注等。理论探索少见,公开发表的论文有《志书引文必须注释》(1990年)、《省级志书历史地名注释的规范》(1994年)等少数几篇,论述内容为引文注释^⑦、历史纪年括注、历史地名注今等。^⑧1995年,赵心田《新方志注释论》提出:“新方志编纂者注释意识普遍淡薄,缺乏运用注释的自觉性”“新编方志注释的总体水平还较

① 严耕望:《治史三书》,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79页。

② 刘志鸿等修,李泰棻总纂:民国《阳原县志》,民国24年(1935)铅印本,第3页。

③ 许卫平著:《中国近代方志学》,广陵书社,2001年,第142页。

④ 余正东主修,黎锦熙总纂:民国《洛川县志》,民国33年铅印本,第3页。

⑤ 参见严耕望:《治史三书》,第80页。

⑥ 周祥森:《走向史学的“常规状态”——改革开放以来的史学规范研究》,《史学月刊》2008年第8期。

⑦ 参见邱信廷:《志书引文必须注释》,《新疆地方志》1990年第1期。

⑧ 参见雷坚:《省级志书历史地名注释的规范》,《中国地方志》1994年第5期。

低”，呼吁要将“注释的对象、形式、方法等写入《凡例》”，“注所当注”“释所当释”“形式适当”“方法适当”^①。1997年5月8日，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颁布《关于地方编纂工作的规定》，明确“地方志所采用的资料，包括史料、人名、地名、年代、数据、引文等，务必考订核实，重要的要注明出处。历史纪年，注明公元；地理古名，注明今地”^②。此后，方志注释理论与实践应用，两者兼兴。据笔者所见，公开发表的有关注释论文有汪志华《试谈注释在第二轮志书编纂中的应用》（2005年）、韩章训《解释、注释和征引——谈志书行文的三种技法》（2007年）、莫艳梅的《注释在志书中的应用》（2010年）、范洪涛《重视“按”、“注”的应用，提高方志可信度——读〈云翔寺志〉得到的启示》（2010年）、赵峰《论旧志夹注——以明正德〈松江府志〉、清光绪〈青浦县志〉为例》（2015年）、王熹《新修方志在学术上的两大突破》（2015年）、林春花《二轮志书应加强注释的应用——以福建获奖的新编省级志书为例》（2016年），等等。所论视野既开，廊庑渐大：旧志夹注、新志注释兼具；纪年地名注释、直接引语注释、资料出处注释、标音释义注释、史料补充注释、考证辨伪注释等并重。在志书编纂实践中，地名注释、纪年注释、释义注释、表格注释应用普遍，互见注释、引文注释、资料出处注释等应用也渐多见。特别是《萧山市志》，坚持“无根之语不得入文”原则，列注释为志书体裁之一，除注年代、注地名、注人物、注称谓、注互见、注文号外，更有注限外内容、注诸说争议、注正误存佚、注资料出处、注背景缘由、注观点凭据等，全书共有页边注2000多条：“一些注释内容甚至超过正文分量，其形式和内容兼具解释性、说明性、追记性、评议性、延伸性等功能，并且克服了方志‘一般不注明出处’的志弊，秉承‘多闻阙疑、无征不信’的著述原则，既增强了市志的规范性、学术性和科学性，又从叙事方法上打破了‘千志一面’的呆板形式，赋予‘述而不论’新的内涵”^③。笔者主编的《象山县志》（重修；下限至2008年），以“资料”为中心，将自注分为“资料标注”与“资料表达”两类，并在“凡例·总例”（十）（十三）条中载明。^④“资料标注”自注，即“参考文献”“释意性”自注，重资料说明；“资料表达”自注，即“旁文”自注，重资料补充。全志共应用文中资料补充型自注（旁文）180余则，追求志书存史价值的最大化、最优化；应用文后资料说明型自注（整体阅读型参考文献）324则、页下资料说明型自注（引文参考文献、具体阅读型参考文献、释意性注释）1000余则，追求志书学术品质的专业化、规范化。

20世纪30年代以来，在现代学术体系的形成过程中，中国学人逐渐形成了使用西方注释体例的习惯，方志编纂中的注释应用也与时代同步。80年代后，史学论著引文和注释规范化逐步推进。90年代以后，《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实施。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方志自注在实践上的应用，开始传统学术注释与现代学科注释并举，传统化与规范化并进，继承性与创新性兼具。而方志注释理论探索，不但探讨了方志自注的技术性问题，而且还探讨了方志注释涉及方志学科特性与价值的问题。

余论：志书编纂实践中方志自注应用的对策

当今及未来，志书编纂实践中应用自注，既要传承传统自注的精义，又要适应现代学术注释

① 赵心田：《新方志注释论》，《中国地方志》1995年第1期。

②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地方编纂工作的规定》，《中国方志文献汇编》，方志出版社，1999年，上册，第282页。

③ 王熹：《新修方志在学术上的两大突破》，《光明日报》2015年7月28日，第10版。

④ 详见象山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钱永兴主编：《象山县志（2008）》，方志出版社，2019年，第1册，第2页。

规范化的语境：以追求信实、存史、适用的方志自注效益为目标，以创建新的方志自注规范为理想，通过应用自注，实现方志价值。

方志自注应用，首重方志文本和书写的终极关怀，即重视方志的“生存法则”和“生存意义”，追求方志的本质和规律，保证志书最大化、最优化的存史价值和文化内涵，满足读者不同的用志需求；其次要根据方志自身资料性著述、编纂、辑录的特点，设置自注应用的体系和范式，自觉执行通行的注释学术规范，在继承传统经注、史注、子注、大书分注传统的基础上，融合当代学术自注创举与当代学术自注规范，创建全新的方志自注规范。

资料补充型自注，宜采用文中注体式。承袭传统方志子注、大书分注的传统，正文大字书之，旁文小字注之，应用考体、志（记）体、录体（采访实录、田野考察实录、摘录或编录）等体裁，重旁文资料对正文内容的拓展、放大、考实，重资料存史价值的最大化、最优化，重旁文资料的可信性、可鉴性、可传性和可目性，追求入志资料事诣实、文适宜、有厚度、彰主次，实现存史价值，满足读者需求。

所谓的重旁文资料的可信性，是指将正文中无法记述的某些事实背景、过程等，如旧志、前志或其他文献所载有误的，或民间以讹传讹的，只要有可能，就要尽量化作“旁文”形式予以揭示、还原和考证。所谓重旁文资料的可鉴性，是指将正文中不具“照物”的材料，化为旁文中的“照物”材料（即有资治、教化等作用的材料）。所谓重旁文资料的可传性，是指将正文中概括的、平实记述的内容化为具体的，利于传播的谈资资料与便于稽考的存史资料。所谓重旁文资料的可目性，是指将正文中平淡的、直白的内容，化为旁文中具有探索趣味、文化内涵的“悦读”资料。

资料说明型自注，以页下注、文后注体式为主，适当保留文中注，更为关注志书学术品质的专业化和规范化，关注志书资料的可稽考、可检索。所谓志书学术品质的专业化，是要求体现校勘学、目录学、版本学、编辑出版学、图书馆学、档案学等与方志自注相关的专业知识，以及方志自注内容和形式的专业性。所谓志书学术品质的规范化，是要求借鉴中国传统学术、传统方志的引文规范，遵循当代学术论著注释、方志编纂注释相关规定，并根据编纂者的编纂实际，作出统一的便于操作的规定或办法。

资料说明型页下注，主要有具体阅读型参考文献、引文参考文献及释意性注释等3种。资料说明型文后注，主要是整体阅读型参考文献。资料说明型文中注，地名式、纪年式、训释式、异说式、互见式等文字简短的自注，皆可以采用文中括注的方式。

上文提到所谓释意性注释，是指对正文中某一特定内容的进一步解释或补充说明的自注。可以说明补充正文史实或引文，解释正文的背景或原因，说明正文的异说或别类，提示互见或参见，等等。应用得当，能起到阐发整体具体，贯通上下前后的作用。

传统方志留下了丰富的方志自注宝藏，现代学术论著新创了注释规范化的语境。新中国首轮、二轮修志，积累了丰富的方志自注实践经验与理论研究成果。在这样的基础上，系统考察方志子注、大书分注的传统与变革，保持方志自注的中国特色和人文特色，使方志自注不但成为方志学的技术手段，而且成为涉及方志学科特性和志书学术价值的思想方法，形成在传统方志自注基础上，借鉴现代学术论著注释规范，合乎时代要求和未来理想，创立深度创新的方志自注新规范，并用以方志编纂实践，就成为时代赋予我们这一代方志人的光荣使命。

（作者单位：象山县地方志办公室）

本文责编：程方勇